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25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林訓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4萬8848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0000000000號服務申請書暨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雖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並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云。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2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楊家蓉